

赤峰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ᠴᠢᠫᠤᠰᠢ ᠰᠠᠭᠤᠨ ᠰᠤᠵᠤᠨ ᠰᠤᠵᠤᠨ ᠰᠤᠵᠤᠨ ᠰᠤᠵᠤᠨ ᠰᠤᠵᠤᠨ ᠰᠤᠵᠤᠨ ᠰᠤᠵᠤᠨ ᠰᠤᠵᠤᠨ ᠰᠤᠵᠤᠨ

赤科发〔2024〕15号

赤峰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赤峰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旗县区科技局（工信和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赤峰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赤峰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6月20日



赤峰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 与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扎实推进“科技兴蒙”行动，加快建设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方案(暂行)》(内科发〔2020〕68号)，规范赤峰市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和管理，参照《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暂行)》(国科发区〔2021〕17号)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技术创新中心是我市科技创新平台体系重要组成部分，是聚焦我市主导产业及优势特色产业科技发展需求，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推动基础研究成果产业化、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技术创新中心侧重以科技型企业为依托主体，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创建，坚持“聚焦产业、企业主体、规范管理、开放协同”的原则，实行“绩效评估、动态调整、分类支持”的管理机制。

第四条 技术创新中心的任务是：

（一）围绕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立足企业，服务行业，通过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提升行业整体技术水平。

（二）为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提供研究开发平台，探索产学研结合协同创新模式，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三）通过成果辐射与扩散，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加快企业新产品开发，提高企业市场竞争能力，促进新兴产业的形成和发展。

（四）培养和引进一批高水平技术人员、科技领军团队和管理人才，建立一批在行业领域具有高水平的技术创新、试验研究和成果转化基地。

（五）建立开放服务和合作研究运行机制，全方位开展科技合作与交流。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赤峰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是技术创新中心的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和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管理的政策和规章。

（二）制定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及工作规则，指导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和运行。

(三) 批准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调整和撤销。

(四) 组织开展技术创新中心的检查、考核评估等工作。

第六条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和各旗县区科技主管部门是技术创新中心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技术创新中心有关建设和管理的方针和政策,支持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和发展。

(二) 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技术创新中心的组织申报与推荐工作。

(三) 协助市科技局做好技术创新中心的绩效评估、年度统计报告、动态管理等工作。

第七条 依托单位是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的实施主体和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 建立健全技术创新中心的管理体制、工作体系、运行机制;

(二) 为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和发展提供相应的人员、经费、设施、政策等保障;

(三) 负责聘任技术创新中心主任;

(四) 接受归口管理部门和市科技局的管理和指导。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八条 市科技局会同归口管理部门根据全市产业发展规划及关键领域技术创新需求,结合现有的科技创新平台领

域分布，加强顶层设计和主动布局，发布申报通知。

第九条 申报技术创新中心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依托单位为在赤峰市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二）若依托企业建设，企业应建有相对独立的研发机构且相应研发机构稳定运行1年以上、经营状况良好；企业上一年度的销售收入应为2000万元以上，且上年度的研发投入不少于200万元。

（三）依托单位创新组织能力强，拥有完善的科研基础设施和先进的科研装备，拥有与研发方向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或专有技术，1项及以上Ⅰ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利权等），或拥有8项以上Ⅱ类知识产权（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提供近3年内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案例2项以上。

（四）依托单位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有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基础，具备组织和承担科技项目的能力，具有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经验，能有效整合相关创新资源。近5年内，主持或承担与研发方向相关的市级及以上项目2项以上。

（五）技术创新中心拥有技术水平高、组织能力强、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技术创新主任任职条件满足具有高级职称或硕士学历，在技术创新中心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并

且主持过相关科研项目2项以上。技术创新主任若需要外聘的需提供聘任合同或聘任协议。研发团队固定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中高级职称和硕士学位以上研究和技术人员所占比例不低于50%。

（六）联合共建技术创新中心的，依托单位与共建单位须签订共建协议，确定共建方式、人员、任务分工及各自权利与义务等。

第十条 技术创新中心创建程序：

（一）申报安排。市科技局发布申报通知，依托单位组织填写《赤峰市技术创新中心申报书》，经所在归口管理部门审核、筛选后推荐至市科技局。

（二）组织评审。市科技局依据申报要求和技术创新中心申报条件提出建议，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核查的综合评审。

（三）批复认定。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及综合评审结果，按照优中选优、满足要求、突出重点的原则，确定拟认定的技术创新中心名单，经局党组会研究后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纳入市级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序列。技术创新中心统一命名为“赤峰市×××技术创新中心”。

第四章 评估评价与运行管理

第十一条 技术创新中心实行年度报告制度，经其主管

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备案。技术创新中心应具备完善的组织架构，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建立技术创新中心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技术创新中心运行期间需变更名称、注册地或其他重大事项的，应提出书面申请，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批准。

第十二条 技术创新中心开展绩效评估。绩效评估内容结合年度报告，以创新能力和市场化创新服务能力为评价重点，包括承担国家、自治区战略科技任务、实施关键技术攻关、引领技术进步、面向社会提供技术创新服务、培育孵化科技型企业等方面的情况，以客观数据为主要评估依据。

绩效评估一般以三年为一个周期，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对评估结果为“优秀”的给予一定的支持；对评估结果为“合格”的限期一年整改；对评估结果为“不合格”和整改未通过的，取消其资格。按要求应参加评估而不参加评估或中途退出评估的，视为自动放弃技术创新中心资格。

第十三条 技术创新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撤销：

- （一）对评估评价不合格，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
- （二）无故不参加评估评价的；
- （三）严重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和不真实数据的；
- （四）依托单位停产、破产，不能保障技术创新中心正常运行的；
- （五）违反国家法律，不符合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有关要

求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赤峰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试行）》（赤科发〔2021〕30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赤峰市科技局负责解释。